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5]17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台山市2025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台山市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5]43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台山市将国有农用地0.7029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7029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
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